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829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迪緯水電企業有限公司、潘映雪、何晉山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陳報相對人迪緯水電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